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株卫医罚〔2021〕6号

被处罚人：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圆方路1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00445194530K

法定代表人：吴慧敏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务：院长 电话：[REDACTED]

本机关2021年3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明你单位存在：1. 未按要求填写患者戴[REDACTED]（住院号：00063377）的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和2021年3月8日—3月17日的病程记录；2. 未按要求填写患者马[REDACTED]（住院号：00063172）的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和术前讨论记录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资料为证：

1. 《现场笔录（编号：202110010）》记录了2021年3月17日监督现场发现的情况；
2. 住院号为00063377的患者[REDACTED]病历复印件证明病历中首次病程记录及入院记录医生李[REDACTED]未签名，未发现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17日的病程记录；住院号为00063172的患者马[REDACTED]病历复印件证明了病历中未发现该患者从脊柱科转入脊柱科后的病程记录、该患者2021年3月15日行手术但未发现手术记录及手术前讨论记录。
3.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REDACTED]，询问时间2021年3月18日）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并进一步确认该院住院部脊柱科患者[REDACTED]（住院号：00063377）病历中首次病程记录及入院记录医生[REDACTED]忘记签名，2021年3月8日—3月17日的病程记录未及时打印的事实；《询问笔录》（被询问人：[REDACTED]，询问时间2021年3月18日）证明该院住院部脊柱科患者马[REDACTED]（住院号：00063172）的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和术前讨论记录未及时打印。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和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份资料的复印件证明了该院的主体资质；
5. 被询问人身份证、医师执业证书的复印件证明了被询问人为该院工作人员；

你单位以上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对以上事实拟给予你单位警告、并处1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于2021年6月7日送达了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可在2021年6月10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综上，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并处1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营业部（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6093573662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